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55號

抗 告 人 何 瑞 永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116號，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437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應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何瑞永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12所示之罪，分別經判處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有期徒刑暨併科罰金確定（其中附表編號12所示部分，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附表編號1至11所示部分，均為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）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適當。爰參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犯罪時間，以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狀，為總體非難評價，於其中之最長期、最多額（有

01 期徒刑2年6月、罰金新臺幣〈下同〉10萬元) 以上，合併
02 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5月，併科罰金29萬元，
03 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4 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尚有一般洗錢案件在原審法院審理
05 中，其犯罪時間與附表編號1至6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密接，
06 希望待各該案件判決確定後，再與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
07 行刑等語。

08 四、惟查：本件檢察官已就抗告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，聲請合併
09 定應執行刑，原審即應就此裁定，且不得超出檢察官聲請之
10 範圍，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抗告意旨所指合併定應執行刑一
11 節，於法無據。倘若抗告人嗣後判決確定之案件，依法可與
12 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應由檢察官另行聲請定應
13 執行刑，於抗告人之權益並無影響。抗告意旨未具體指摘原
14 裁定之論敘說明有何違法、不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
15 應予駁回。

16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18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9 法官 周政達

20 法官 蘇素娥

21 法官 洪于智

22 法官 林婷立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書記官 林君憲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